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黃 永 旺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全民運動業務	1
二、運動設施業務	3
三、競技運動業務	6
四、綜合規劃業務	13
貳、未來努力方向	14
一、全民運動業務	14
二、運動設施業務	16
三、競技運動業務	16
四、綜合規劃業務	24
參、結語	26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27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2 次定期會，永旺謹代表體育局向各位報告本市體育工作推展情形，懇請不吝指教。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督勉，使本市的各項體育政策與措施得以順利推展，永旺再次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敬表十二萬分的敬意與謝忱。

現謹就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本局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全民運動業務

（一）104 年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田徑為運動之母，為加強推展校際間體育活動，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提升田徑運動技術水準，由本局主辦，並由桃園市體育會承辦，於 104 年 6 月 13、14 日舉辦「104 年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田徑錦標賽」活動。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田徑錦標賽已連續辦理 8 年，本次賽會在全市各國民中、小學熱情參與下，總計有 77 所學校，1,122 位選手報名參加比賽。

（二）桃園市 104 年身心障礙嘉年華活動

已於 104 年 6 月 13 日在市立體育館辦理完畢，來自本市各身心障礙學生、社會福利團體及身障團體約 1,500 人參與。本活動以嘉年華方式及各種遊戲方式辦理，讓身心障礙者體驗運動之樂趣，進而培養愛運動，喜歡運動之習慣。

（三）2015 桃園市鬥牛尬一夏籃球賽

近年籃球可謂是全民盛行之活動，為加強推廣戶外休閒生活與健康運動風氣，帶動民眾樂於運動，今年特由體育局規劃辦理第一屆 2015 桃園市鬥牛尬一夏籃球賽，讓青年學子走出戶外迎向陽光，享受揮灑熱血與汗水的樂趣。本賽會透過媒體之報導，打造桃園在地的籃球風暴，成為全台第一的三對三賽事龍頭地位，讓活動定位不只是桃園在地籃球盛事，更是台灣籃球指標性活動，桃園成功宣傳行銷，提升本市形象。

1. 本賽事經費新台幣 378 萬 9,923 元整，報名免費，共分為 10 個

組別：壯年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青年男子組、青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及機關媒體組，活動總獎金高達約 50 萬元，總報名隊數 2,267 隊。

2. 活動日期：因天鵝颱風順延至 8 月 29、30 日及 9 月 5、6 日於龍潭橋下籃球場、中壢區中正公園、桃園區陽明公園及內壢高中辦理。

(四) 配合體育署執行 104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辦理「水域活動」、「單車活動」、「原住民運動樂活」、「身心障礙運動樂活」、「運動小聯盟活動」、「社區聯誼賽」、「體育運動志工推動規劃」、「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縣市政府短期人力」、「運動健身指導班」、「大聯盟活動」、「運動休閒網」、及「國民體育日」共計 13 個專案，101 項活動，獲得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1,214 萬 4,370 元，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已辦理 75 場活動，參與人次約計 29,000 人。

(五) 體育教室、寒暑假育樂營及運動休閒中心

為鼓勵規律運動及培養運動興趣，本局開辦多項運動課程，包含成人體育教室及青少年寒暑假育樂營。固定於每週二、五晚間上課的體育教室含瑜珈、有氧、肚皮舞等豐富課程，提供市民規律運動的場所；育樂營則固定於每年寒暑假間，含籃球、羽球、桌球及棒球等多項運動課程，提供青少年正當運動休閒的好去處。此外，本局更設有運動休閒中心，於平日晚間開放，今年更特別增加 170 萬元預算，增加健身、重訓器材共 21 台，提供更多市民免費使用，達「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的理念。

(1) 體育教室截至八月止，每期課程開 7-10 班不等，參與人數共 507 人。

(2) 育樂營今年寒、暑假共開 18 班，參與人數共 420 人。

(3) 運休中心截至目前入會人數共 2,897 人，每天平均 5 至 10 人申請入會。

(六) 補助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為鼓勵本市各體育團體、各單項委員會及推展本市全民運動之參與，本局在 104 年度編列 3,600 多萬元之預算。編列此預算的目的即為貫徹市府的「全民運動政策」。據統計，截至 104 年 8 月底為止，已補助之本市各體育團體、各單項委員會及各區體育會之體育團體計 41 個，辦理活動皆為非亞奧運之體育賽事及全國性體育活動。

二、運動設施業務

（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本市已於桃園、中壢、蘆竹及平鎮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包含最受民眾歡迎的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及桌球場等六大核心設施，各國民運動中心興建情形分述如下：

1.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基地位於本市桃園區中山東路與三民路口，基地面積 3,042 平方公尺，103 年 12 月完成「桃園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計畫案」簽約，已甄審出「中國青年救國團」為最優營運廠商，建築師事務所依營運廠商提出書面建議修改細部設計，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審查完竣，工程招標於 8 月 31 日上網公告，預定 10 月 5 日截止投標、10 月 12 日及 10 月 13 日召開評選會議，預計 104 年 11 月動工興建，106 年 7 月底完工驗收、辦理試營運。另市府於本(104)年 3 月 2 日准予核備「桃園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104 年 7 月 6 日取得建築執照，刻正辦理五大管線及綠建築候選審查作業。

2.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基地位於本市中壢區光明公園，基地面積 61,629 平方公尺，103 年 12 月完成「中壢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計畫案」簽約，已甄審出「中國青年救國團」為最優營運廠商，建築師事務所依營運廠商提出書面建議修改細部設計，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審查完竣，工程招標於 8 月 31 日上網公告，預定 10 月 5 日截止投標、10 月

12 日及 10 月 13 日召開評選會議，預計 104 年 11 月動工興建，106 年 12 月底完工驗收、辦理試營運。另市府於本(104)年 3 月 2 日准予核備「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104 年 7 月 27 日取得建築執照，刻正辦理五大管線及綠建築候選審查作業。

3.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為兼籌並顧文化資產保存及運動中心興建達地方共榮發展，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將由原蘆竹區長春路及吉林路口預定地遷至五福游泳池籌設，本局業於 104 年 7 月完成「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都市計畫變更案委託技術服務」簽約，目前進行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製作，後續將辦理用地變更作業。另於 104 年 8 月進行「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初步規劃暨 OT 案前置作業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公告，預計於 104 年 9 月評選出規劃廠商，以利後續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前置作業。

4.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預定地位於本市平鎮區興安路與中庸路口，基地面積 3,567.54 平方公尺，經市府及公所努力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獲該署核定補助。

未來平鎮國民運動中心將規劃設置六大核心運動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桌球場，以及地方運動特色項目武術教室等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滿足地方民眾的運動需求。

目前由本局及市府新建工程處辦理促參招商及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已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審查，並於 104 年 9 月 1 日及 9 月 18 日於本局召開 2 次先期計畫書及招商文件草案審查會，預計 104 年底前完成委外營運簽約，105 年動工興建，106 年度完工驗收、辦理試營運。

(二) 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興設 10 面天幕球場

1. 辦理方式

- (1) 本計畫以使用率較高之公園籃球場增設薄膜天幕、簡易看台及改善夜間照明設施、地面等項目，總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400

萬元。

(2)本府體育局負責預算控管及工程品質查核等督導事宜，由桃園區公所、中壢區公所、八德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主辦工程，負責下列球場設施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

①桃園區公所：桃園區陽明運動公園籃球場、三民運動公園籃球場及第三運動公園籃球場，共 3 面。

②中壢區公所：中壢區文化公園籃球場及大園區三和公園籃球場，共 3 面。

③八德區公所：八德區文昌公園籃球場、平鎮區新勢公園籃球場及龍潭區運動公園籃球場，共 3 面。

④蘆竹區公所：光明河濱公園籃球場 1 面。

2. 進度說明

因應各區結合公園地景風貌整體性及在地特性，由區公所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目前各區公所刻正進行規劃設計前置作業，預計 104 年 10 月至 11 月進行工程施工。

(三) 平鎮棒球場整修

1. 桃園市立平鎮棒球場整修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決標，12 月 25 日函報開工，預訂工期為 75 日，期間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工程數量及項目報請工期展延。

2. 本次整修工程主要工項為土木工程：內外野排水改善、外野區草皮重植、內野區紅土鋪設；噴灌系統工程；內外野防撞墊工程；既有圍網更換、加高油漆工程；全壘打桿及新設圍網工程；廣播系統工程；球場劃線、設備工程；入口大門、練習區地坪、AC、新設大門工程；棒球場廁所變更儲藏室工程(2 間)；裁判室修繕工程；記分板整修工程；內野看台塗裝工程；記者室整修工程；鋼棚雜項工程等。

3. 本工程發包金額為新臺幣 913 萬元。

4. 因需辦理變更設計及增減工程數量或項目，本局已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與承包商辦理有關變更設計及契約變更議價事宜。變更後工程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910 萬 3,110 元。

5. 本工程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函報竣工，共逾期施工 3.5 日；並於

104 年 8 月 4 日完成驗收，且由本市平鎮高中及新明國中棒球隊進場進行訓練使用。

三、競技運動業務

(一) 2015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桃園市站

1. 本市已連續五年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賽」。本次賽會列為國際自由車總會(UCI) 2.1 級頂尖賽事，有來自全球 26 個國家、22 支隊伍，共計 110 位菁英選手來台角力競輪。
2. 本賽會 104 年 3 月 23 日於本市辦理，由市政府府前廣場出發，繞行本市所轄 13 個行政區，終點設於復興區角板山仁愛停車場，路線全長共計 137 公里。
3. 為提高競賽強度，賽會規劃行經濱海 61 快速道路，使選手面臨強勁風勢的嚴峻考驗，另規劃於新屋區北湖國小設有一衝刺點，於石門水庫及角板山競賽路線上分別設有登山點，其陡峭之爬坡路段係為選手們的最大挑戰，為今年環台賽經典五站中最具可看性的一站，沿途吸引數千名觀賽民眾前來共襄盛舉。
4. 本賽會透過 FOX SPORTS 於全亞洲強力播出，訊號涵蓋亞洲 20 個國家，收視總人口約 9,800 萬。本賽會共計五站，包含台北、桃園、彰化、台灣觀光盃 KOM 登山站及長途公路站，電視、報紙及網路媒體總價值共計 6,466 萬 6,049 元，其中桃園市站電視媒體 34 則、報紙媒體 64 則、網路媒體 197 則，媒體總價值為 2,289 萬 1,367 元，可謂成功行銷本市於國際之知名度。
5. 市府補助經費共計 400 萬元，用於行銷、印刷製作費、車資、膳宿、場佈、警力支援及醫療費等。
6. 本局已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召開檢討會，業已完成本賽會各單位之敘獎以及市府補助 400 萬元之核銷工作。

(二) 2015 年桃園第 4 屆世界聽障籃球錦標賽

1. 本市與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共同辦理「2015 年桃園第四屆世界聽障籃球錦標賽」，賽會於 104 年 7 月 4 日至 12 日於

本市體育館辦理完竣，來自全球 5 大洲的各洲代表隊前來參賽，共有 17 個國家，男子組 16 隊、女子組 8 隊，各國教練、隊職員及選手總計約 640 人參與本賽會。

2. 本次賽會場地採用少見的一館兩場方式同時辦理競賽，受到授權本項賽會主辦權之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讚許，不僅集中大會的服務工作，也讓世界各國的代表隊以及來自全國各地的觀眾朋友可以免去交通時間，在場館內即可一睹所有賽事，可謂賽史創舉。另練習場地則設於長庚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及國立陽明高中。
3. 本賽會為國際性單項賽會，透過此賽會提供本市與世界各國體育交流的機會，也提供國內聽障籃球運動選手與各國選手切磋觀摩球技的經驗，並厚實我國聽障選手的運動技能，進而帶動本市市民參與各項運動之興趣，以達體育大市之願景。
4. 市府補助經費共計 300 萬元，用於申辦權利金、總會貴賓接待費、裁判費、工作費、比賽場地硬木地板及器材租賃組裝費、計時計分系統租賃、開閉幕典禮表演、場地佈置費、獎盃、獎牌、錄影及剪輯費、印刷費等。
5. 有關本賽會之敘獎與核銷案刻正辦理中。

(三) 辦理 104 年全國聽障田徑錦標賽

1. 本市自 101 年起，連續四年與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共同主辦本賽會。賽會於 104 年 5 月 23 日於本市市立田徑場辦理，該賽會除有效推展身心障礙者的運動風氣，更有助於拔擢表現優異之運動選手為國爭光。
2. 本賽會在市立田徑場舉辦，透過賽會辦理有效使參加亞太聽障運動會的本國選手更加熟悉賽事場地，並於賽會中發揮應有實力，以榮獲佳績，並同時提升政府之正面形象。
3. 本市共同主辦本賽會，具體展現本市實踐「體育大市」之重要施政，獲得相當良好之評價與迴響。

(四) 104 年桃園市運動會

1. 比照過去桃園縣運動會辦理各局處啦啦隊競賽、區公所創意進場表演、趣味競賽（大隊接力、博杯及功夫足球）、田徑及游泳錦標賽。
2. 本年度桃園市運動會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 日於市立田徑場及市立游泳池辦理完竣，各局處共出動 1,929 人參與啦啦隊競賽，各局處及各區公所計有 1,620 人次參與趣味競賽，田徑項目計有 2,056 人次及游泳項目計有 631 人次參與競賽，另加上區公所創意進場表演、現場裁判、工作人員及觀眾，計有超過 7,000 人次參與本次賽會。

（五）104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

1. 本市市長盃錦標賽每年年初受理桃園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登記在案之體育社團或市屬各級學校申請辦理市長盃各單項錦標賽，藉由舉辦市長盃錦標賽，增加市內各項運動賽事，並做為選拔本市參加全國（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手之依據。
2. 本年度市長盃申請案件共計 48 件，截至 104 年 8 月 18 日止，已辦理 44 個項目，目前活動完成率達 91.67%，經費核銷完成 23 件，金額共計 278 萬 9,852 元，目前經費執行率為 46.5%。

（六）104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暨親子國民運動會

1. 104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暨親子國民運動會籌備會議業於 104 年 8 月 5 日於本局第一會議室召開完畢。舉辦日期於 10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假國立體育大學舉辦。舉辦(選拔)競賽種類有：田徑、游泳、射箭及保齡球 4 大類。
2. 為鼓勵身障學生及市民參與運動，另規劃有親子趣味競賽 3 項。
3. 有關大會賽務部分，由桃園縣三項運動推廣協會辦理，另大會服裝、膳食及交通接駁委由楊光國中小辦理。

（七）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1. 計畫簡述

「104 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係參酌各單項運動種類參加具代表性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賽會成績，針對兼具亞奧運項目之田徑、體操、游泳、跆拳道、擊劍、射擊、武術、舉重、划船、射箭、空手道、桌球及柔道等 13 個運動種類進行培訓，希冀透過

市內各單項委員會分別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優秀選手移地訓練」及「具潛力選手暑期訓練營」三項子計畫，將上開運動種類之績優教練及選手作集訓，據以強化運動實力。辦理期程規劃於6月聘請外籍教練、7-8月辦理優秀選手移地訓練及具潛力選手暑期訓練營。

2. 計畫目的

本計畫之子計畫分別是藉由外籍教練的領導、教學及訓練方法等，使本市菁英教練及選手均能受惠；透過移地訓練，使選手有機會與外地選手互相學習，亦使教練學習當地訓練模式及方法，以提升競技水準；另將透過辦理暑期訓練營將優秀教練及選手集中訓練，互相切磋提升實力，期待以多元化之方式精進菁英運動教練及選手，使桃園競技運動實力躍上國際體壇，成為台灣之光。

103年本市首度推動是項計畫，成效俱佳，故104年持續辦理，積極鼓勵更多運動種類參訓，希冀本市選手透過多元化且具系統性的訓練，而有一展運動長才的機會，更期待透過本計畫讓本市菁英運動教練及選手參與基層運動培訓工作，使桃園市競技運動實力未來在各項國際性大型運動賽會中，得大放異彩，具體實現體育大市之願景。

3. 計畫核定參訓選種類及執行情形

(1) 聘請外籍教練

韻律體操項目聘請保加利亞籍教練於龍潭國小訓練，6月至12月，核定教練3名及選手17名參訓。

(2) 優秀選手移地訓練

① 武術運動種類：7月15日至8月5日，至中國福建省體育職業技術學校訓練，核定教練1名及選手12名參訓。

② 韻律體操運動種類：10月11日至11月2日，至保加利亞及韓國青州訓練，核定教練2名及選手10名參訓。

③ 柔道運動種類：7月23日至7月31日，至日本東京講道館訓練，核定教練1名及選手6名參訓。

④ 田徑運動種類：7月1日至7月31日，至中國昆明楚雄市田徑場作中長跑訓練，核定教練1名及選手5名參訓。

- ⑤田徑運動種類：7月5日至7月18日，至福州田管中心田徑場訓練，核定教練2名及選手13名參訓。
- ⑥跆拳道運動種類：8月16日至8月28日，至江蘇蘇州體育專業運動管理中心訓練，核定教練2名及選手13名參訓。
- ⑦空手道運動種類：7月26日至8月3日，至日本訓練，核定教練1名及選手7名參訓。
- ⑧桌球運動種類：7月22日至8月15日，至福建省福州市訓練，核定教練1名及選手5名參訓。

(3)暑期訓練營

- ①划船運動種類：7月1日至8月11日，於石門水庫阿姆坪及石門國中訓練，核定教練3名及選手19名參訓。
- ②韻律體操運動種類：7月1日至8月31日，於龍潭國小、龍潭國中訓練，核定教練3名及選手16名參訓。
- ③競技體操運動種類：7月1日至8月31日，於龍潭國小、龍潭國中訓練，核定教練1名及選手5名參訓。
- ④擊劍運動種類：7月1日至8月31日，於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訓練，核定教練3名及選手16名參訓。
- ⑤空手道運動種類：7月1日至8月22日，於桃園訓練站及過嶺國中訓練，核定教練4名及選手22名參訓。
- ⑥射箭運動種類：7月1日至8月4日，於永豐高中、桃園市立射箭場、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及祥安國小訓練，核定教練4名及選手21名參訓。
- ⑦游泳運動種類：7月1日至8月31日，於桃園高中及桃園市立游泳池訓練，核定教練2名及選手10名參訓。
- ⑧柔道運動種類：7月1日至8月31日，於新民高中及會稽國中柔道館訓練，核定教練4名及選手20名參訓。
- ⑨射擊運動種類：7月1日至8月22日，於成功工商、新明國中及宜蘭四方林射擊靶場訓練，核定教練4名及選手44名參訓。
- ⑩舉重運動種類：7月6日至8月14日，於桃園市舉重基層訓練站訓練，核定教練1名及選手5名參訓。

⑪跆拳道運動種類：7月1日至7月31日，於中壢國中訓練，核定教練3名及選手8名參訓。

4. 本案已陸續辦理核銷。

(八) 104 年全國(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1. 本案依改制前「桃園縣參加全國(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經費補助要點」第四、五點，由協助本市組隊之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或本市合法立案之體育團體及學校提出申請。

2. 本年度提出申請之全民運動會項目計有劍道、射箭、運動舞蹈、扯鈴、蹺泳、溜冰及巧固球等7項目，共計180萬元；全國運動會項目計有田徑、體操、射擊、輕艇、跆拳道、武術、擊劍、自由車、現代五項、撞球、射箭、棒球及曲棍球等13項目，共計320萬元。

3. 辦理效益

(1) 本項培訓計畫將透過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計畫性的訓練以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

(2) 強化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讓具有潛能之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增進其技能及經驗，締造優異成績。

4. 本案將於10月份陸續辦理核銷。

(九) 表揚「2015年世界跆拳道錦標賽」本市奪金選手莊佳佳及教練許峯池

1. 辦理時間

本市市長於104年5月27日市政會議中，表揚2015年世界跆拳道錦標賽本市奪金選手莊佳佳與其教練許峯池。

2. 金牌選手

本賽會104年5月12日至5月18日於俄羅斯舉辦，我國中華台北代表隊總計獲得1金1銀1銅的佳績，其中桃園市選手莊佳佳勇奪女子組67公斤級金牌，表現優異，為台灣女將繼1999年加拿大世錦賽紀淑如、高靜怡奪金後，16年來首次突破零金牌障礙，並一舉取得進軍2016年里約熱內盧奧運的門票。本市特頒贈「桃園之光」匾額一面，期待她能在2016年里約熱內盧奧運會續攀高

峰，為我國再奪一金。

3. 金牌教練

許峯池教練為本市桃園農工跆拳道教練，亦為莊佳佳就讀桃農時的教練，目前借調左營國家訓練中心，為跆拳道項目國家級教練，係帶領佳佳成功取得本賽會金牌之幕後功臣，市府特頒贈「金牌教練」匾額一面，期待教練持續努力，為桃園培養出更多金牌選手，並帶領佳佳奪下奧運金牌，為台灣及桃園爭光。

（十）表揚桃園市參加 2015 年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奪牌選手

1. 辦理時間

本市市長於 104 年 8 月 27 日於市府 1201 會議室表揚 2015 年第 28 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本市奪牌選手。

2. 參賽簡述

本賽會於 104 年 7 月 3 日至 14 日於韓國光州舉行，我國代表隊總計獲得 6 金 12 銀 18 銅，金牌數在所有 143 個參賽國中排名第 10 名，而總獎牌 36 面則是我國參加世大運以來的最佳成績。其中本市選手即囊括 1 金 3 銀 2 銅，表現優異，展現本市選手的競技實力及潛力。市長特別表揚本市奪牌選手，表達本市重視競技運動及人才培育之意，並頒發獎勵金以勉勵選手們能努力不懈，持續在體壇上發光發熱。

3. 本市選手成績

本屆世界大學運動會本市共獲得 1 金 3 銀 2 銅，詳如下：

（1）金牌：

棒球—選手彭識穎、蔡偉凡、蘇智傑、曹佑寧、宋家豪、黃亦志、李宗賢、陳子鴻及張皓緯共九位。

（2）銀牌：

① 射箭反曲弓男子團體組—選手魏均珩。

② 射箭反曲弓混合組—選手魏均珩。

③ 跆拳道對打女子 67 公斤級—選手莊佳佳。

（3）銅牌：

① 跆拳道對打女子團體組—選手莊佳佳與黃冠錡。

② 跆拳道品勢男子團體組—選手莊鈞凱及呂政龍。

由此展現桃園市雄厚的體育實力，同時也證明桃園體育大市政策，已逐漸開花結果，確有相當成效。

4. 獎勵金核發

為獎勵本屆世大運奪牌選手優秀表現，市府頒發每位冠軍獎勵金 10 萬元整，銀牌獎勵金 5 萬元，銅牌獎勵金 3 萬元，共計核發獎勵金 117 萬元。

四、綜合規劃業務

（一）規劃體育園區

市府將打造體育大市列為施政主軸之一，以健康運動之城市作目標，積極規劃興設體育運動場館設施，以提高規律運動人口並發展競技運動，刻正規劃興設龍潭、楊梅及中壢體育園區，說明如下：

1. 龍潭體育園區

占地約 4 公頃，為非都市計畫土地，103 年 8 月已完成第一期設置標準棒壘球場之工程；第二期目前由龍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等工程，預計 104 年完成；且本局刻正辦理第三期運動設施規劃等前置作業，預計於 105 年完成園區整體規劃。

2. 楊梅體育園區

用地面積約為 10.6 公頃，基地位於國道 1 號中山高楊梅交流道旁。本園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另刻正辦理本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將融入地方特色，興建符合該區發展之運動場館，帶動當地觀光、體育產業發展。

3. 中壢體育園區

基地面積約 9 公頃，位於本市中壢區環中東路二段上，刻正辦理本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將考量地方民情、人口組成分析及交通運輸系統、停車空間等因素，建構符合該區發展之運動場館，營造優質運動環境。

此園區基地尚進行區段徵收前置作業程序中，須俟內政部核准徵收範圍後，市府地政局嗣後依土地徵收相關規定辦理公聽會、協議價購會、提報徵收計畫書及公告徵收等程序取得此用地，俟用地

取得程序完竣後，將續辦理設計、規劃及工程發包等興建作業。

(二) 完成本局升格後體育相關法規增(修)訂

1. 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要點。
2. 桃園市政府補助辦理體育活動要點。
3.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體育志願服務隊管理要點。
4. 桃園市公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要點。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全民運動業務

(一) 2017 友好城市運動會籌備

1. 為促進本市國際城市體育交流，發展本市特色運動、重點項目及增加本市各級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經驗，擬規劃於 2017 年辦理第一屆友好城市運動會，預計邀集 6 個鄰近友好國家之城市，每個城市 80-100 人，共約 500-600 人一同共襄盛舉。
2. 城市運動會將由各城市提出一項專長運動種類做為競賽項目，以增加賽會可看性，屆時除了可促進各城市間的國際交流與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讓選手有更多機會與國際選手切磋交流，實質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賽會期間亦將辦理，城市交通、教育文化、觀旅等議題的交流會，此外，本局亦規劃安排各地選手於賽後，參訪本市特色觀光景點，品嚐特色美食小吃，藉以促進本市觀光收入，創造經濟效益。

(二) 運動成果行動載具平台建置

為促成民眾養成規律運動及具備正確運動觀念，本局擬與大專院校及專家學者合作研擬運動成果回饋機制，並以本局運動休閒中心等為試辦場域，使民眾於運動之餘透過儀器量測及行動載具將個人運動數據上傳雲端，並由後端系統分析並回報適當運動處方予民眾，促成民眾對健康及運動的重視。

(三) 為擴大本市路跑活動辦理規模，邀集相關體育專業團體，評估具體可行且為跑者期待之特色路線，以籌劃國際性馬拉松賽事為目標，本案已委請國立體育大學協助規劃，預計工作期程為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

- (四) 今年度規劃「2015 桃園半程馬拉松-石門水庫”楓”半馬」活動，路線以石門水庫南苑停車場為出發腹地，行經石門水庫環湖公路，沿途風景優美，有如跑入桃花源意境，預期吸引國內外跑者參加，將本市地方特色推向國際舞台，以運動行銷桃園，增進桃園商機與國際能見度，創造經濟效益。

1. 本次賽會於 104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於市府 1 樓大廳召開記者會，由奧運金牌選手朱木炎、敦奧馬拉松國手張嘉哲及 Lamigo Girls 站台，為活動報名暖身。
2. 訂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1 時於市府 1 樓大廳召開賽前記者會，宣告活動即將開始，歡迎民眾前往競賽路線為選手加油。
3. 本賽事活動時間為 10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6 時舉行開幕典禮、6 時 30 分鳴槍開跑。

- (五) 未來將結合民間團體、企業及社會資源共同參與全民運動推廣，配合各區國民運動中心啟用，由本局策劃及輔導各區深入里鄰及社區，開辦各式運動課程，讓民眾就近學習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再藉由各體育園區興設之大型運動場館，鼓勵各區舉辦全民趣味、競技之各類型運動賽會或展演活動，以達到人人愛運動、處處可運動之願景，預計本市規律運動人口，將以每年 3%之成長為推展目標。

- (六) 國民運動卡

為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提升市民運動頻率，本局擬結合運動特約廠商，以提供民眾優惠價格參與運動課程為誘因，刺激民眾運動意願，並與本市市民卡做結合，將民眾參與課程之運動履歷資料建置於市民卡後台系統內，使一卡多用，資源共享。

104 年為試辦實施期，本局獲體育署補助新臺幣 240 萬元，並分攤自籌 28 萬元，配合課程優惠措施，計有 4 計畫單位(體育局體育教室、威尼斯、五福、八德游泳池)分別執行有氧舞蹈及游泳等課程。為擴大辦理成效，105 年度本局規劃編列新臺幣 500 萬元整以擴增承辦單位數量並提供市民多元運動選項，計畫期程計由 105 年 3 月起至 10 月止，於補助基準不變情形下，以一般民眾為計算基準，預計受益者達 3,300 人次。

二、運動設施業務

- (一) 本市以體育大市作為目標，將持續積極規劃國民運動中心、體育園區興建及檢修本市各區運動設施及場館，提供市民優質的運動場所，提升運動人口並帶動運動風氣，吸引國際賽事來本市舉辦。
- (二) 為滿足廣大市民運動需求，除規劃興建之楊梅、中壢、龍潭等 3 大體育園區及桃園、中壢、蘆竹及平鎮等四座國民運動中心外，八德國民運動中心亦積極規劃中，另今年已選定桃園區、龜山區、中壢區、大園區、八德區、平鎮區、龍潭區及蘆竹區現有的 10 面戶外籃球場興建天幕及照明設備，提供民眾更舒適的運動場地，未來更將以完善各行政區運動設施、設備為努力目標，以提供民眾更優質的運動環境。

三、競技運動業務

(一) 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

1. 緣起

全國運動會兩年舉辦一次，係國內最高層級的運動賽事，近年來，各縣市爭相舉辦，希望藉由舉辦高品質競技賽會，提供菁英選手們一展長才之舞台，並藉此行銷城市特色，展現縣市競爭力。此外，桃園自 88 年辦理首屆改制之全國運動會後，截至 108 年，已 20 年未承辦是項賽會，實為一大憾事，有鑑於此，本市於 104 年初積極規劃申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

2. 申辦過程

歷經多次場地會勘與賽會申辦小組會議，本市得於期限內提交申辦計畫書，另經審查小組實地訪視、縝密審查及詳實評估後，於今年 6 月 30 日經教育部核定為 108 年全國運動會之主辦城市。

3. 本市資源

(1) 場館設施之建構

桃園為台灣第二個成立體育局之城市，計畫在四年內興建五座國民運動中心，三處體育園區，活化現有運動場地之使用，並透過各項賽會之辦理，逐步修繕及改善場館設施，使

各項運動種類設施更臻完善，以提升本市運動環境，體現桃園體育大市追求「健康活力」、「卓越競技」新願景。

(2)辦理賽會之經驗

桃園市民向來熱愛且支持運動，多年來，體育從業人員除了致力於基層及菁英選手培訓外，亦具備承辦大型賽會之經驗，以有效推動本市體育發展，如辦理 82 年台灣區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國際盃籃球邀請賽、2011 亞洲職棒大賽、世界青少年羽球錦標賽、2012 世界大學棒球錦標賽、2011 至 2013 揚昇 LPGA 台灣錦標賽、2011 年至 2015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

此外，本市甫於今年七月成功辦理 2015 年桃園第四屆世界聽障籃球錦標賽，緊接著將於今年十月辦理 2015 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為本市首度辦理之國際綜合性賽會，藉此與國內體育界龍頭之國立體育大學充分合作，將累積辦理大型賽會之專業知能與經驗，並從中培養辦理賽會之優秀人才。

4. 展望未來

本局將以宏觀的視野及積極的態度，針對辦理國際大型賽事之經驗、場地、資源、人力等面向累積足夠的實力，有效整合與運用體育運動之資源，致力於各項體育政策及建設的提升與改變，以期順利圓滿舉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使全國民眾看見升格後桃園的蛻變。

市府團隊將在市長領導下以最堅定的決心投入賽會，做最萬全的籌備，並以「選手為首、服務為要」為辦理本賽會之宗旨，務必讓所有參與者賓至如歸，讓全國運動會最高賽會殿堂，於桃園創下超越顛峰之代表作！

(二) 2015 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

1. 賽會介紹：

(1)賽會將於 104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日於本市舉行。

- (2)依 103 年 12 月 1 日第二次報名結果，本屆賽會將辦理田徑、羽球、保齡球、自由車、柔道、桌球、跆拳道、網球、游泳、籃球、足球及五人制足球等 12 種類競賽。
- (3)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報名結果，共 22 國，1,174 名隊職選手參加。
- (4)本賽會籌備處業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成立，由市府相關局處、學校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組成，分為 4 部 32 組。

2. 經費說明：

104 年度籌辦經費新臺幣 1 億 0,738 萬 8,092 元，經費來源如下：

- (1)103 年度保留款 3,038 萬 8,092 元整。
- (2)104 年度經費 5,200 萬元整。
- (3)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 2,500 萬元整。

3. 重點工作報告：

(1)開閉幕典禮規劃：

- ①開幕典禮訂於 104 年 10 月 3 日地點規劃於桃園市立體育館。
- ②閉幕典禮訂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地點規劃於桃園市立體育館。
- ③有關開閉幕表演形式，以視覺為導向，籌備處規劃開幕典禮邀請萬能科技大學、新興高中及育達高中共同組成競技啦啦隊，以動感活力揭開賽會序幕，另亦邀請到優人神鼓、台北城市劇場及秀卡司等表演團體，將典禮帶入高潮；另閉幕典禮則邀請九天、宋坤傳藝團、林靖嵐聽障舞蹈團、萍影舞集及原林藝術舞集等，使開閉幕典禮熱鬧精彩。
- ④接待人員將由銘傳大學學生組成，於典禮中負責接待貴賓並擔任各國舉牌員。

(2)交通規劃：

- ①各國代表團接送機服務及接駁巴士分派工作。
- ②亞太聽障運動總會貴賓專車分派工作。(亞太聽障運動總會 (APDSC) 於大會期間將有主席、秘書長、體育長與執委會委員共 8 人來臺，預計派任一部 15-20 人容量之中小型巴士專用。)

③由交通組、警衛組及佈置組等相關組別規劃開閉幕典禮周邊交通管制工作。

(3)醫護規劃：

①於各競賽場地安排至少醫師、護理師、初級救護員（EMT）各1名及救護車1輛。

②與競賽場館周邊7家責任醫院共同建置傷病患後送規劃。

(4)記者媒體規劃：

於市立田徑場及開閉幕典禮場地內設置新聞媒體中心，以利媒體記者作業。

(5)賽會行銷宣傳：

①30秒廣告短片製作及託播(9月中播出)。

②30秒電台廣告託播(9月中播出)。

③製作亞太聽障運動會花絮影片，於閉幕典禮時播放。

④規劃4大報平面媒體刊登(10月2日起陸續刊登)

⑤舉辦國際記者會(8月17日辦理完竣)及地方記者會(9月17日)各1場。

⑥網路媒體宣傳、手機APP廣告(8月起)。

⑦客運車體外側廣告(9月起)。

(6)城市行銷：

①規劃104年10月3、4日，於開幕典禮戶外空間設置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推廣及行銷桃園在地農特產。

②提供桃園特色觀光路線-小烏來、後慈湖相關優惠，供各國代表團於賽會期間走訪，認識本地文化。

(7)競賽項目暨各競賽與練習場地

編號	競賽項目	競賽場地	地址
	開/閉幕	桃園市立體育館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
1	田徑	桃園市立體育場 桃園高中(練習場地)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38號
2	游泳	桃園市立游泳池	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34號
3	足球	1. 桃園市立體育場 2. 銘傳大學足球場 3. 中央警察大學體育場 4. 元智大學(練習場地) 5. 中原大學(練習場地)	1.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 2.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 3. 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56號 4.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5.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4	籃球	銘傳大學第一體育館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
5	跆拳道	國立桃園農工樂群堂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44號
6	柔道	國立桃園農工樂群堂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44號
7	桌球	桃園市立體育館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
8	保齡球	大桃園保齡球館	桃園市桃園區幸福路100號
9	五人制足球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10	網球	國立體育大學網球場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11	羽球	蘆竹羽球館	桃園市蘆竹區錦溪路69號
12	自由車	1. 青塘園周邊 2. 台61線	1. 桃園市中壢區 2. 西濱北快速道路(30-48km)

(8)住宿規劃：

- ①選定桃園大飯店等6家不同等級之飯店，製作登記表供各國代表團視本身需求及經費能力選擇及登記。
- ②選定桃園大飯店作為APDSC官方飯店，並完成簽約，屆時將於該飯店召開APDSC會員大會及各單項技術會議，並安排APDSC官員住宿於該飯店。

(9)手語翻譯志工培訓：

- ①103年度手語翻譯志工培訓作業業已完成，104年度廣續辦理培訓。
- ②每周三及四於體育局第二、三會議室上課。

(10)2015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大會形象識別系統(CIS)設計已完成。

(11)透過本市身心障礙聯盟等身障團體，辦理攝影競賽及參加開閉幕典禮等活動，以推廣本賽會及提升民眾參與度。

4. 行銷效益：

(1)就桃園本地而言，透過舉辦賽會，將可提升市民認同感及凝聚力，提高學生甚或民眾共同為社會服務之意願，亦使民眾有機會瞭解聽障及各國文化，讓所有熱愛運動及關心身障者的朋友們有一個觀賞國際賽事的難得機會。

(2)辦理本賽會可實踐桃園致力發展成為體育大市之願景，提升全民運動風氣，讓民眾走出戶外，打造健康城市。

(三) 2015 世界棒球 12 強大賽

1. 有關市府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共同主辦之「2015 年第 1 屆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訂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至 104 年 11 月 16 日假本市國際棒球場舉辦。由台灣及日本接力主辦，參賽隊伍為世界排名前 12 的國家集聚於台灣爭奪晉級前四強資格，最後獲勝隊伍將於 11 月 18 日移師日本東京巨蛋球場進行準決賽。

2. 本賽會爾後將固定每 4 年辦一次，故未來棒球項目若順利重返「2020 年東京奧運會」，則 2019 年第二屆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將成為「奧運資格賽」的前哨戰。

3. 規劃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邀集各相關權責單位與會討論協助分工等相關事宜。

(四) 組隊參加 104 年全國運動會

1. 本項賽會將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2 日於高雄市舉辦，本市將組隊參加 34 個競賽種類，隊職員選手共計約 850 人。

2. 球類資格賽已於 7 月份起陸續開始比賽，會內賽註冊說明會已於 8 月 18 日於本局簡報室召開完竣。

3. 本賽會訂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辦理授旗典禮。

(五) 建置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制度，提升競技實力

1. 依據

鑒於本市許多優秀運動選手外流至台北市及新北市，致本市於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原住民運動會等賽會奪牌數及名次停滯不前，故規劃本計畫以留住且吸引優秀運動選手，並提升本市運動

競技實力。

2. 計畫概述

(1)大專校院體育及社會體育為體育局業務所轄，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為大專院校選手最高等級之賽會，全國運動會則為我國最高層級之賽會，故針對上述兩項賽會奪得前三名之選手實有必要編列培訓補助金。

(2)針對本市於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核予培訓補助金，增進選手爭取榮譽之動機，同時藉由每月固定領取生活補助金，減輕選手經濟負擔，使其更能專心投入訓練，提升競技實力，於重大賽事中奪得佳績。

(3)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向：

①針對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於全國運獲得前三名之選手，連續兩年核予生活補助金，於全大運獲得前三名之選手，則核予一年之生活補助金，發給標準詳如下：

資格	項目	全國運動會補助額度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補助 額度
第一名	個人	每人每月 20,000 元	每人每月 12,000 元
	團體及接力賽	每人每月 12,000 元	每人每月 8,000 元
第二名	個人	每人每月 12,000 元	每人每月 8,000 元
	團體及接力賽	每人每月 8,000 元	每人每月 6,000 元
第三名	個人	每人每月 8,000 元	每人每月 6,000 元
	團體及接力賽	每人每月 6,000 元	每人每月 4,000 元

②補助金之申請得由選手本人提出，或由本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或市屬中等學校代為之，且須於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105 年 5 月 22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體育局提出申請。

③補助申請核准後，應按月份核發補助金。受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一月底前檢具當月戶籍謄本、年度參賽及成績證明與相關訓練證明文件送體育局備查。

- ④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且須持續設籍於本市，並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3. 預期效益：

- (1)藉由生活補助金之發放，一方面可留住桃園市內優秀體育人才，另外，更可吸引外縣市優秀運動人員投身本市，為桃園效力，令更多優秀體育人才聚集於桃園市，於各項賽事中拔得頭籌，為桃園爭光。
- (2)本市歷年來於全國運動會所獲名次多在第五名，藉由培訓補助金之發放，使選手專心投入訓練，同時吸引外縣市優秀人才，預期本市未來參加全國運動會之奪牌數可望提升，城市總排名亦可望向前三名邁進。

(六) 建置桃園市運動會獲獎選手獎勵金制度

1. 緣由

- (1)本市升格前，有關桃園縣運動會獎勵部分，均由各鄉鎮市公所各自核發獲獎選手獎勵金，其獎勵額度各區不一，因此，市府針對桃園市運動會(以下簡稱市運)獎勵金做了多方研議。
- (2)經查，五都核發市運獎勵金之情形，台北市未辦理市運，而新北市、台南市及高雄市均未核發獎勵金，僅台中市核發破紀錄獎金。
- (3)身為第六都的桃園市將有所突破，除了延續市運之舉辦外，更將重視選手之獎勵及福利。故升格首年，市運獎勵金統籌由市府規劃，將訂定全市統一之獎勵額度，展現本市對於體育發展之重視。

2. 計畫概述

- (1)針對市運獲前六名之選手核予獎勵金，且不受限於重複獲獎擇一申請制，鼓勵選手們多多參與各項競賽，作全方位之發展。
- (2)有關獎勵金額度部分：
- ①個人項目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500 元、第三名 2,000 元、第四名 1,500 元、第五名 1,200 元、第六名 1,000 元。
- ②接力項目第一名 1,500 元、第二名 1,200 元、第三名 1,000 元、第四名 800 元、第五名 600 元、第六名 500 元。

3. 預期效益

市府體育局將於近期內，核發 104 年市運獎勵金，具體展現市府對於市運之重視，除獎勵選手平日努力之辛勞，同時期待提升選手爭取榮譽之動機，持續投入訓練，於全國及國際性賽事中奪得佳績，為桃園爭光。

四、綜合規劃業務

(一) 制定本局中長程體育發展政策

1. 興建體育場館，打造優質運動環境

- (1)辦理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興建及「國民運動休閒館興建計畫」前置作業計畫。
- (2)興建體育園區。
- (3)辦理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 (4)辦理公私立運動場館聯合稽查。

2. 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 (1)開辦各項體育教室及寒暑假育樂營。
- (2)推行全民運動計畫，提升運動風氣，普及運動人口。
- (3)補助各項體育活動。
- (4)輔導民間體育團體，提升社團推動本市體育發展績效。

3. 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 (1)每年至少辦理兩項特色國際性運動賽會。
- (2)每年至少辦理兩項全國性運動賽會。
- (3)籌備 108 年全國運動會。
- (4)籌備國際城市運動會。

4. 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 (1)強化本市基礎及具競爭性之運動項目。
- (2)逐年提升本市參與全國(民)運動會奪牌數。
- (3)有效留住並吸引優秀選手，提升桃園競技實力。
- (4)提升本市優秀運動選手，亞奧運參賽及奪牌比例。

5. 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1)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交流研討會議。

(2)邀訪國際體育組織來臺交流。

(3)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

6. 特殊族群運動權利設施建置

(1)特殊族群運動設施環境之改善。

(2)特殊族群運動權益之提升。

(二) 本局升格後體育相關法規增(修)訂

1.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

2. 桃園市各區體育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3.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管理要點。

4. 桃園市各區體育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

5. 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經費補助要點。

6. 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組隊單位及教練選手獎勵實施要點。

7. 桃園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優秀選手獎勵實施要點。

8. 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經費補助要點。

9. 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績優團體及教練選手獎勵實施要點。

10. 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11. 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2. 財團法人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捐贈平台支用要點。

(三) 高中職選手升大學路徑銜接

為培育出更多優秀體育人才，落實培育選手訓練銜接制度，使各體育專項能建構完整的四級銜接制度。本局逐步規劃提供具有專項體育技能的高中學生升學管道至專業體育大學就讀並繼續琢磨提升專項技能。另因特殊因素而無法繼續往專業體育大學升學的高中學生，本局將輔導結合市內 15 所大專院校一般系所提供多元升學管道，以兼顧課業與專項練習。

(四) 輔導本市公民營企業設置運動指導員制度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各機關、團體及

企業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政府得給予獎勵」規定，本局擬與大專院校、專家學者及各相關局處合作，提供充足誘因，鼓勵並優先輔導本市 1,000 人以上員工之公民營企業徵聘運動指導員，積極強化及優質職工的身心素質，並提升國內體育人才就業率。

叁、結語

本局同仁在市長領導下，致力推動桃園市體育政策，藉由各項軟硬體設施之興建與整備，目的在落實本市打造運動大市之一貫目標，讓桃園市更加充滿健康活力並更具競爭力。同時，本局亦放眼國際，積極爭取各項大型國際賽會，將本市行銷國際，並拓展國際運動交流，塑造活力城市形象。本局未來將秉持團隊合作及奮鬥精神，賡續推動體育業務，有效執行桃園市體育政策，以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齊頭並進方式，做好完善業務整合分工，並結合桃園市各級學校與民間體育團體專業、人力，以補充現有資源，運用民間無窮能量，共同合作，帶動全市體育運動發展。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局長	黃永旺
主任秘書	張嘉平
專門委員	趙平南
專門委員	鍾麗民
人事室主任	王筱惠
會計室主任	林琇圓
政風室主任	施玟宏
秘書室代理主任	許惠萍
競技運動科科長	陳正霖
運動設施科科長	曾國偉